

# 湖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24 年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号）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厅字〔2022〕23号），以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湘办发〔2020〕10号）等规定，为做好我省 2024 年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 2024 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申报

#### （一）申报范围

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举办的面向各地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均应申报。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等专项考核，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和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在本次申报范

围之列。

## （二）申报条件

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对推进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2. 项目名称与评选内容相符合，原则上不设置子项目，项目范围与主办单位职能范围相一致；
3. 项目规模适当，表彰周期科学合理，评选名额从严控制；
4. 项目经费预算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三）申报内容

**省级项目。**在湖南省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内的项目，由承办的省直单位按表彰周期正常申报。省级项目如有新设、调整、变更、退出要求的，应根据《湖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由承办的省直单位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申请，报分管省领导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省级工作部门项目。**每年不超过 20 个。相关省直单位可申报在湖南省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内，且符合表彰周期规定的项目。目录内无项目的省直单位可结合全省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进行申报。同一单位申报开展的项目不超过 1 个。项目的新设、调整、变更、退出，由主办的省直单位提出申请，将相关材料报送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市县级项目。**各市州党委和政府项目每年不超过2个，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项目每年不超过1个。分别由各市州、县市区人社局负责收集、初审和汇总，报同级党委、政府同意后，由市州人社局统一汇总上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承）办单位、理由依据、表彰周期、评选范围及参评总数、评选名额、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评选条件、组织领导、经费来源和表彰形式等；

2.2024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表（附件1）；

3.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有关政策依据。

### **二、关于2024年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的申报**

创建示范活动坚持深入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工作特别需要的原则，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对已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已完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撤销申请。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特别是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数量。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管理，不得在目录以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 **（一）申报范围**

各地区各部门为提高政策落实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某项工作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采取必要的推动措施，动

员组织相关地方或者单位开展创建，通过评估、验收等方式，对符合标准的对象以通报、命名、授牌等形式予以认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活动都属于申报范围。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术示范、改革试点工作，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和人员为对象的考评活动，不在本次申报范围之列。

## （二）申报条件

因工作特别需要申请设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2. 对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政策落实、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
3. 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符合，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
4. 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
5. 有创建培育、评估验收和示范推广的措施；
6. 安排适当的政策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 （三）申报内容

**省级项目。**由承办的省直单位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申请，经分管省领导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省级工作部门项目。**由主办的省直单位提出申请，将申报材料报送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市县级项目。**各市州、县市区人社局负责收集、初审和汇总，报同级党委、政府同意后，由市州人社局汇总上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创建数量、考评指标、创建周期、创建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2.2024 年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申报表（附件 2）；

3.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的有关政策依据。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审慎申报。**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省级项目由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后，须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省级以下项目经省委、省政府审批同意后，须报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办公室备案。各地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审慎申报项目。

**（二）统筹谋划，统一申报。**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立足工作实际，着眼长远统筹考虑本部门本系统本地区的发展需要，所申报项目尽可能涵盖本部门本系统本地区表彰激励、示范引领的需要。原则上每个省直单位表彰奖励项目不超过 1 个，各省直单位

应指定一个内设部门负责统筹整合项目，统一申报。

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项目同步网上填报。请省直单位、市州登录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网站自主注册（<https://ggfw.rst.hunan.gov.cn/neaf-ui/>），通过网站查看使用说明书，分别进入“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申报栏目进行申报。省直单位、市州于12月1日至12月10日期间登录系统进行测试，发现问题及时反馈。12月11日开始受理正式申报，12月30日截止受理。申报项目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未报送的，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不再受理。

（三）规范管理，打造品牌。所申报项目应名称简洁，充分体现工作实际和本省本地区特点，能够通过持续实施，打造成湖南品牌，更好地发挥激励示范作用；对现有目录内项目，应按以上要求逐步调整优化。省直单位、各地区要坚决杜绝违规开展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活动，未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项目，均属违规。对上年度开展违规活动，未进行自查整改的，原则上不安排计划项目。对经批准但2023年内未启动的创建示范活动，由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按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四）认真总结，提升质量。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开展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活动评估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梳理分析，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及时向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活动评估报告（含违

规项目自查整改情况)和2023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不断提升项目实施质量。

联系人:彭国春 王思源

联系电话:0731—84900337 84900363

邮寄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楼206办公室

电子邮箱:hnbzjli@126.com

附件:1.2024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表

2.2024年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申报表

湖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23年11月27日

# 2024 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表

电话:

[illegible]

附件 2

2024 年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申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 序 号 | 活动名称 | 主办（承办）<br>单位 | 理由依据 |    |      | 创建对象<br>或范围 | 创建<br>数量 | 考评<br>指标 | 评估<br>周期 | 是否在创<br>建示范活<br>动目录内 | 备注（调整事<br>项写此栏） |
|-----|------|--------------|------|----|------|-------------|----------|----------|----------|----------------------|-----------------|
|     |      |              | 文件名称 | 文号 | 相关表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